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林琬臻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2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F2451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4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關於「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之退縮空間設計原則一事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更新處112年2月3日新北更推字第112461088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關於本專案之退縮空間設計部分，為利於後續執行作業，隨文檢附退縮空間示意圖供參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建築基地皆臨接八公尺道路，皆須退縮四公尺。
 - (二)建築基地皆臨接未達八公尺道路，其中一側道路需補足至八公尺路寬再退縮二公尺人行步道，其餘道路側退縮二公尺人行步道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防災2.0專案計畫—退縮空間示意圖

態樣一	態樣二	態樣三	態樣四
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(8公尺以上) ②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(8公尺以上)	① 計畫道路(8公尺以上) ② 現有巷道(未達8公尺)	① 計畫道路(未達8公尺) ② 現有巷道(未達8公尺)	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(8公尺以上) ② 人行步道用地
			
基地兩側臨接8公尺道路(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)，考量基地面積條件屬於較佳，應提供友善人行空間使用		需將1條補足8公尺道路路寬後，再行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，其餘臨建築線側以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	人行步道用地側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辦理。